

附表三 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評審表修正規定

項目	評審參考細項	權重
基本資料	1. 經歷及訓練是否與安全衛生專業有關。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是否熟悉。 3. 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是否正確。	20%
職務與決策	1.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 2. 個人於安全衛生組織內重要性如何。 3. 個人於組織內對於安全衛生決策之角色如何。	30%
執行績效	就下列之一或一項以上評審： 1.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 2. 辦理優良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優良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4. 優良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50%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其他特殊事蹟	1.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事業單位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次量及獲獎次量。 2.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事業單位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3. 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並於相關會議或期刊刊載。 4. 協助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技術手冊。 5. 促進任職之機關或事業單位與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安全衛生相關活動。 6. 擔任營造安全衛生促進團體擔任幹部。 7. 主導研發並落實於工程現場之施工安全創新機制或措施。 8.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 (上限10%)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